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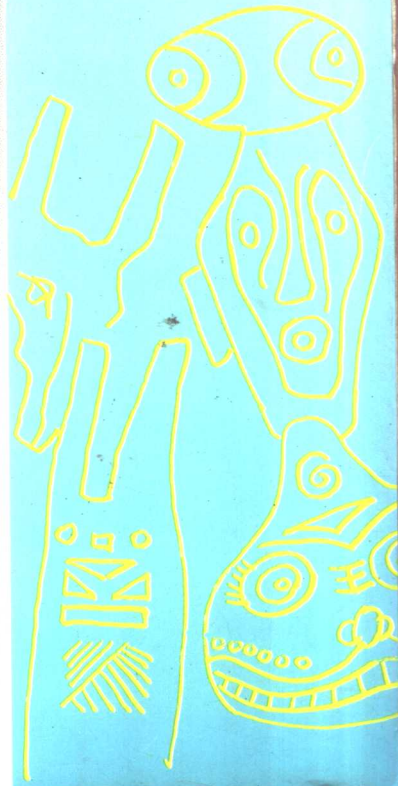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民族文化研究丛书

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

主 编 张晓辉

副主编 张锡盛 陈云东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426473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民族文化研究丛书

国家教委青年教师基金项目

云南省教委青年社科基金项目

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

主 编 张晓辉

副主编 张锡盛 陈云东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滇新登字第 07 号

责任编辑 祝万安

封面设计 李相怜

中国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实施

张晓辉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科技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出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68 千

印数:0001—2000

ISBN7—81025—435—9/D·46

定价:9.50 元

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
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张文勋

副主编：李子贤 杨寿川

编 委：林超民 秦家华 徐光远

施惟达 刘小兵

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丛书》

弁 言

张文勋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我想，民族经济文化的建设，也绝非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要在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因此，如何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是一个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重大课题。我国西南边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西南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采而富有特色的民族文化，为灿烂的中华文化作出了贡献。现在，我们的祖国正掀起“四化”建设的高潮，开发大西南是举世瞩目的宏图壮举；研究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的历史和现状，为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云南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并具有优良的学术传统的高等学府。自一九二二年建校以来，国内许多知名学者曾在此执教。他们以渊博的学识和严谨的学风，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科学技术人才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在研究西南边疆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开发西南边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方

面，也卓有建树，成绩斐然。以社会科学领域而论，早在三、四十年代，我校就有一批著名学者，开始注意对西南地区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研究。他们在财力物力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成立了“西南文化研究室”。经过他们的辛勤耕耘，出版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西南文化研究丛书》。其中有不少著作，至今仍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为弘扬民族文化，发展西南边疆学术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提高云南大学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研究工作，具有开拓性的意义。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处于突飞猛进的时代，云南大学也在不断发展中。我们所担负的时代使命更重了，人民对我们的要求更高了，学校也更需要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开发大西南服务。

云南大学作为一所综合大学，她拥有门类比较齐全的学科，完全有条件开展多学科、跨学科综合研究；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也要重视应用性学科的研究。尤应注意结合地方特点，发挥优势，对某些学科领域的研究，争取在国内外取得领先地位。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以民族众多而著称；加之与贵州、四川、西藏、广西以及一些东南亚国家毗邻，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蕴藏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这一切，都有待我们去开发研究。因此，学校决定成立“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并以此作为云南大学文科科学研究的主攻方向。这既适应我省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也可以发挥我校文科的综合学术优势。为了激励大家的研究热情，争取使研究成果得以出版问世，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丛书》。这将是一套具有较高水平的多学科学术性丛书，其内容包括与西南边疆民族有关的哲学、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历史、民俗、文学艺术等等各个领域的学术研究专著。这些专著，可以是集体的，也可以是个人的研究成果。入选

的原则，决不因人列书，也不存门户之见，举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理论联系实际，有创造性和开拓性的研究成果，俱在入选之列。在学术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自由讨论。

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做好选稿、审稿和出版工作，我们组成编辑委员会。凡是列入丛书的项目，都需经同行专家评审推荐，编委会集体讨论决定。这套丛书的出版，无疑对促进我校文科学术研究的开展，促进文科的学科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绪论·····	(1)
第二章：中国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历史回顾·····	(25)
一、中国法律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历史概况·····	(25)
二、调整民族关系的中国法律的特点·····	(30)
三、中国法律在民族地区的具体实施·····	(35)
第三章：我国法律调整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	(41)
一、确立调整民族关系基本原则的依据·····	(41)
二、我国法律调整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	(45)
第四章：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及其实施·····	(67)
一、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由来及地位·····	(67)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伟大作用·····	(86)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	(99)
第五章：民族语言文字与法律·····	(109)
一、民族语言文字与法律的关系·····	(109)
二、中外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概况·····	(115)
三、民族地区法律实施的语言文字对策·····	(132)
第六章：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性质、任务与程序·····	(140)
一、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性质·····	(140)
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任务·····	(156)
三、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程序·····	(161)
第七章：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律变通权·····	(168)
一、法律变通权产生的渊源和依据·····	(168)
二、民族自治地方法律变通权的性质和构成·····	(175)

三、民族自治地方行使法律变通权 的实践及变通权的完善·····	(182)
第八章：在民族地区实施法律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189)
一、民族地区在实施法律上的特殊性·····	(189)
二、在民族地区实施法律的立法措施·····	(198)
三、在民族地区实施法律的司法措施·····	(204)
四、在民族地区实施法律的行政措施·····	(208)
第九章：法律在民族地区的普及·····	(214)
一、民族地区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	(214)
二、民族地区普及法律常识的指导思想、步骤和方法	(218)
三、民族地区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探析	(229)
第十章：法律实施与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	(233)
一、法律在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233)
二、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中法制建设的任务·····	(250)
附录：	
民族法律文化论·····	(269)
传统文化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刑事法律制度·····	(285)
论哈尼族的习惯法及其文化价值·····	(303)
所有权制度及其主体的行为方式 ——云南民族学材料的考察报告 ·····	(316)
后记·····	(326)

Content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I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China in Minority Areas	(25)
I. A Historic Surve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of China in Minority Areas	(25)
II.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w of China Regulat- 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ities in China	(30)
III.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of Law of China in Minority Areas	(35)
Chapter III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Law of China Regulat- ing the relation of nationatities	(41)
I. The Basis for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Nationaties relalation	(41)
II. The Basic Pinciples of Law of China Regulating the Relatian of Nationalities	(45)
Chapter IV The Legal System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67)
I. Origin and Posi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Re- 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67)
II. The Great Fun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Region- 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86)

Ⅲ . Perfect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99)
Chapter V Law and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of Nationalities	(109)
I .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Law and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of Nationalities	(109)
I . The Survey of Policy of the Language and Charac- ters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in China and Abroad	(115)
Ⅲ . The Countermeasure of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for the Legal Implementation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32)
Chapter VI The nature, Task and Procedure of Legisla- tion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40)
I . The nature of Legislation of the Areas of Region- 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40)
I . The Task of Legislation of the Areas of Region- 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56)
Ⅲ . The Procedure of Legislation of the Areas of Re- 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61)
Chapter VII The Legal Adapting Right of the Areas of Re- 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	(168)
I . The Source and the Basis of the Legal Adapting Right	(168)
I . The nature and Constitution of the Areas of Re- 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75)

Ⅲ . The Practice and Perfection of the Legal Adapting Right of the Areas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82)
Chapter Ⅶ The Measure of Legislation, Judicatur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Legal Implementation in Minority Areas	(189)
I .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Legal Implementation in Minority Areas	(189)
I . The Measure of Legislation of the Legal Implemen- tation in Minority Areas	(198)
Ⅲ . The Measure of Judicature of the Legal Implemen- tation in Minority Areas	(204)
Ⅳ . The Measure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Legal Implementation in Monority Areas	(208)
Chapter Ⅷ The Dissemination of Law in Minority Areas	(214)
I . The Sense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Legal Knowledge in Minority Areas	(214)
I . The Guide Thought, Step and Method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Legal Knowledge in Minority Areas	(218)
Ⅱ . The Methods of Resolving problem in the Works of the Bissemination of the Legal Knowledge in Minority Areas	(229)
Chapter X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and the Develop- ment of Minority Areas	(233)
I The Legal Func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Areas	(233)

I The Task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in the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Areas	(250)
Appendix	
On Legal Culture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69)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Minority Areas	(285)
The Discussion on the Custom Law and Its Culture Value of Hani Nationality	(303)
The System of Ownership and the Action-style of Its Subject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Ethnology Material of Yunnan	(316)
Epilogue	(326)

(translated by Zhang Xisheng)

第 一 章

绪 论

在世界范围内，单一民族结构的国家为数甚少，大多数国家都由多种民族组成。这种在一定地域内多民族杂居的现实，使多民族国家面临着如何保障国家法律在具有不同语言文字和历史传统的民族地区实施的问题。

法律实施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如果把法律的目标视为建立一定的社会秩序，那么，法律实施便是建立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徒法不能以自行”，^①即使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如果不能有效地实施，也只是一纸空文，没有任何社会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的社会价值不在于制定法律，而在于通过法律的实施，使社会在规则体系的控制下，按照立法者的意志，在一定的秩序中运行。

在多民族国家中，法律实施除了要顾及地区间的不平衡外，还要注意民族间文化传统的差异。如果不考虑民族地区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特殊性，只凭借国家强制力来推行法律，其结果只会导致法律与现实的冲突，引发民族矛盾，使法律的实施成为一种法律的异化，即一种破坏法制和秩序的力量。因此，多民族国家的法律实施要与各民族的发展程度和文化传统相协调，增强各民族对国家法律的认同感，酌情减少强制性制裁的力度和

^① 《孟子·离娄上》

使用率，才能充分发挥法律的效益，实现法律的目的。

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与国家法律的普遍性是法律实施中必须解决的矛盾。国家法律的普遍性要求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地域内有效地实施法律，维护法制的统一，而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则要求在实施统一的法律过程中，为民族地区的自治留有余地，以便维护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特征。在一个奉行民族平等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多民族国家中，上述矛盾是可以用立法和法律实施的手段加以调和的。在立法上，要彻底废除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观念，尊重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和自治权利，将民族平等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精神贯彻于各种法律之中，在法律的体系和内容上体现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在法律实施上，要坚持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的策略，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采取多种措施，在不任意破坏民族传统文化、不损害民族感情的前提下，创造条件，保障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对于不具备实施国家法律条件的民族地区，则应允许在自治的原则下，依照一定程序对法律予以变通或修改。

现代社会是法治的社会，法律充斥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调整着由不同民族组成的公民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因此，对于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来说，国家法律在具有不同语言文字和历史文化传统的民族地区有效实施，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统一，社会的稳定，民族的团结，并制约着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在整体上的繁荣发达。

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这一研究课题，是基于对中国民族结构、民族传统文化、民族社会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等方面“多元一体格局”的认识而拟定的。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其余 55 个民族因人数较少，而通常被称之为少数民族。各民族在地理分布、社会发展、语言文字等方面呈现出多元的状态，但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彼此相互容纳、吸收，形成了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这种“多元一体格局”^①的中华民族结构，是我国一切民族问题得以展开的民族社会历史背景。

中华民族的一体性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日益增强，虽经多次战乱纷争，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多次破坏，但这种一体性仍然未能被摧毁，它始终维系着中华民族的统一和团结。这种统一和团结尤其到了近代以来得到了空前的加强。它具体表现为各民族都认同一个共同的中央政权，当外敌入侵时，各民族都共同奋起反抗，共同捍卫中华民族的整体权益，并且共同缔造了新中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一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的创建和实施又促进了中华民族一体性的进一步增强，有力地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中华各民族的团结，使各民族都走上了平等、互助、共同发展繁荣的道路。

从法律实施的角度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创建和实施的经验教训，对于国家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并在发展极不平衡的少数民族地区有效地实施，从而更好地发挥它的功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研究中首先碰到的问题是中华民族的多元性，即中华各民族在社会发展、生产力样式、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是研究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前提。

多样性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具体表现在民族的差异方面，它与民族的分布和居住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综观我国各民族生产力的水平，大体上呈现出东部沿海城市和省份发展水平较高，西部内陆高原发展水平较低。与此种地理环境相关的是，东部城市和省份是汉族集中的地区；少数民族虽与汉族交错聚居和杂居，但

^① 参见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院出版社，1989年。

其人口数量远低于西部内陆高原的省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建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也多在西部内陆高原。新中国建立以来，各民族的生产力得到了大幅度提高，但总的说来，西部少数民族的生产力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在西部内陆高原的民族聚居地中，各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差异也很大，接近汉族地区的高原平坝的民族，其生产力的发展与本地区汉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近，而距汉族居住地较远的一些偏远山区的民族，一直使用简单的铁器，甚至木石工具从事农业生产，尚有相当一部分民族仍然沿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生产方法。有的民族地区没有完成人类社会初期两次社会大分工，没有独立的手工业和商业。从生产力要素来看，除生产工具之外，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劳动对象也较为贫瘠。资源虽然丰富，但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大多是传统农业和畜牧业中的农业牧业生产用地，此类用地由于受到气候、水利等方面的影响，多为投入多而产出少的贫瘠之地。再从作为生产力诸要素中最重要的要素——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看，西部少数民族仍较为落后。西部少数民族较集中的各省自治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与东部城市和省份相比，前者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远远低于后者，而文盲半文盲人口远远高于后者。

多样性在观念形态方面，表现为各民族都受与旧式生产关系相联系的意识形态的影响。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未能从根本上改观，所以少数民族地区与旧式生产关系相联系观念和意识形态必然牢固地存在，成为民族差别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停留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发展阶段。回、维吾尔、苗、壮、布依、满、朝鲜、白、土家等 30 多个民族和蒙古、彝、黎等民族的大部分，以及部分藏族共约 3000 余万人口（占当时少数民族人口的 85%），封建地主经济已发展起来，居于统治地位。这些地区大多靠近汉族地区或是与